

講題：民數記被新約聖經提及，相關的事件(四)-火蛇與銅蛇

經文：民數記 21:4-9；約翰福音 3:14-15(經文用和合本)

### (一) 困難(4)

今天經文所讀的事情的發生，應是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的尾聲，即以色列人在曠野已經差不多四十年了。上一代的，不得進入迦南的，已差不多離世了，上一章也提到摩西的姊姊米利暗及亞倫也相繼離世了。

若看民數記 21:1-3 節，見到第二代的以色列人比他們的上一代有信心，回看為甚麼上一代要倒斃在曠野，就是因為沒有信心，差不多四十年前，出埃及以後，到迦南門前，本要進入迦南，在要進入迦南前，摩西派了十二個探子往窺探迦南地四十日，十二個探子回來，有十個探子報惡信，沒有信心，看到迦南人身材高大，我們和他們相比，我們只像蚱蜢，很細小，意思一定打不過他們。因沒有信心，結果，要受罰，在曠野漂流四十年，因為一日頂一年，並且上一代的，全都不能進入迦南地，神應許給他們的流奶與蜜之地。

民數記 21:1-3 說到本差不多四十年前，回來的十個探子認定他們身材高大的迦南人，這次又要來和他們爭戰，並且擄了他們幾個人，然而當時的以色列人向耶和華發願說，若能將迦南人交付我們，我們就會把迦南人的城邑盡行毀滅，即甚麼也不會留下，免沾染迦南人的壞風俗，影響以色列人本身的文化與宗教。結果，神答應他們，以色列人與迦南人打仗，得到勝利，這次表明他們有信心，又有決心，又投靠耶和華神。

可惜，以色列人一遇到困難，故態又復萌了，若看民數記，他們前前後後真的超過十次，他們在曠野，一遇到不如意，一遇到困難，就發怨言。

民數記 21:4 「他們從何珥山起行，往紅海那條路走，要繞過以東地。百姓因這路難行，心中甚是煩躁」

路難行，因為要繞道，為甚麼要繞過以東地？本若能進入以東境往紅海之路是較容易走的，摩西曾向以東王，請求容許他們，通過他們的國境往紅

海那條路走。

民數記 20:14-21 的標題:「以東不允以色列人過其境」。以東，本是以色列，即雅各的孿生兄弟，以掃發展出來的民族。在利益前提下，言明不容許以色列人由他們的國境經過，所以以色列人只好繞道。

神也特別吩咐摩西不要闖入他們的國境，申命記 2:4-5「你吩咐百姓說：你們弟兄以掃的子孫住在西珥，你們要經過他們的境界。他們必懼怕你們，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，不可與他們爭戰。他們的地，連腳掌可踏之處，我都不給你們，因我已將西珥山賜給以掃為業。」以色列人著實遇上困難。

## (二) 怨言(5)

民數記 21:5「就怨讟 神和摩西說：「你們為什麼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，使我們死在曠野呢？這裡沒有糧，沒有水，我們的心厭惡這淡薄的食物。」

這次，應屬嚴重，若留心看，過去發怨言，直接的對象都是摩西居多，亞倫其次，向耶和華 神很間接的。但這次，怨讟 神和摩西，直接向 神挑戰似的。過去，看到 神總是容忍，摩西一求， 神就為他們解決問題。

這次，他們不但直接怨讟 神和摩西，並且說了一些涼薄的話，他們不是沒有吃的食物，乃是不喜歡這淡薄的食物，沒有想到不用錢買，不用勞力就可以得來到，並沒有感恩心。於是...

## (三) 死亡(6)

民數記 21:6「於是耶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，蛇就咬他們，以色列人中死了許多。」耶和華 神要懲罰他們。

申命記 8:15「引你經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，那裡有火蛇、蠍子、乾旱無水之地。他曾為你使水從堅硬的磐石中流出來」摩西在申命記也重述往事。

火蛇：顯然是一種毒性極強的蛇，能使人在短時間因中毒死亡，因以色列人所經過的曠野沙漠地帶，或許是沙漠中蝮蛇的一種。稱之為火蛇，可能是因為牠的外表特徵，蛇的顏色如火，所以後來 神叫摩西製造火蛇，他

製了一條銅蛇，因為火燒起來的顏色像銅。火蛇，相信可能因為牠行動迅速，又或被牠咬後，使人被咬之處疼痛如火燒。

#### (四) 知罪；認罪(7)

民數記 21:7 「百姓到摩西那裡，說：『我們怨讎耶和華和你，有罪了。求你禱告耶和華，叫這些蛇離開我們。』於是摩西為百姓禱告。」

以色列人知錯了，知道怨讎耶和華 神和摩西不對，有罪了，就求摩西向耶和華 神禱告，只求火蛇離開，若能使火蛇離開，不再咬他們就是了，沒有想到那些已經被咬的怎麼辦似的，讓我們再向後看。

#### (五) (望)得活(8-9)

民數記 21:8-9 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『你製造一條火蛇，掛在杆子上。凡被咬的，一望這蛇，就必得活。』」

因著以色列人認罪，摩西向耶和華 神禱告，耶和華 神答應了以色列的請求，火蛇離開了他們，不但火蛇離開他們， 神還吩咐摩西製造一條火蛇，摩西按火蛇的表徵，製造了一條銅蛇，挂在杆子上，叫凡被咬的，一望這銅蛇，就活了，即痊愈過來。耶和華的幫助，超過他們所想所求。

#### (六) 摩西舉蛇-預表-人子被舉

預表：預先表明，就是以人、事、物，預先指出將來會出現的人，將來會發生的事或將來會見到的事物或事情。

約翰福音 3:14 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」

在今天我們來說，人子必照樣被舉起來，人子就是耶穌，他真的照樣被舉了起來，就是說到每年都有的受難節。過兩星期，下個月就是了，耶穌為甚麼要被人釘在十字架，為甚麼要被舉起？

讓我們從人被造開始看，人子被舉的預表，怎樣在摩西舉蛇中預先表明了出來？

### (七) 人被造—創世記 2:7；18；21-23

創世記 2:7「耶和華 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。」

創世記 2:18「耶和華 神說：『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』」

創世記 2:21-23「耶和華 神使他沉睡，他就睡了。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，又把肉合起來。耶和華 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，領她到那人跟前。那人說：『這是我骨中的骨、肉中的肉！可以稱她為女人，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』」

### (八) 人受誘—創世記 2:16-17；3:1-6

創世記 2:16-17「耶和華 神吩咐他說：『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；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』」

創世記 3:1-6「耶和華 神所造的，唯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。蛇對女人說：『 神豈是真說，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？』女人對蛇說：『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，唯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， 神曾說：『你們不可吃，也不可摸，免得你們死。』』蛇對女人說：『你們不一定死！因為 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 神能知道善惡。』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做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來吃了；又給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。」

### (九) 人死亡—創世記 2:16-17；羅馬書 5:12

創世記 2:16-17「耶和華 神吩咐他說：『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；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』」

剛才聖經告訴，女人(夏娃)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喫了，又給他丈夫，他丈夫也喫了。

羅馬書 5:12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」

## (十) 若認罪—約翰一書 1:8-10

讓我們真的要想到，人的死亡，與罪很有關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那就要知罪也要認罪。

約翰一書 1:8-10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」

也要記著，神對罪的定義，在舊約與新約不同，舊約十誡，不可姦淫，即有了這行為，是有罪，也犯了十誡中其中一條。

在新約，耶穌是這樣說的，馬太福音 5:27-28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不可姦淫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」

耶穌把罪的定義，是從心開始，從思想開始，從有這動機開始。

還記得，幾十年前，小學畢業，寫記念冊，其中有一位同學是這樣寫給我：「種一個思想，收一個希望，種一個希望，收一個行為，種一個行為，就可知汝之人格矣！」大概可以讓我們明白，耶穌說，是否有罪，從心開始，從思想開始。先種一個思想，最後種出一個行為，就知道你的行為，是善抑是惡。

因為，我們的思想真的有時犯了罪，所以，聖經說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他的道不在我們心裏，只是世人不認同這樣的標準而矣！

以前去監獄探監，說他們有罪，沒有人否認？再問，為甚麼會如此？因為從有這意念開始，即從心開始。

## (十一) (信)得生—約翰福音 3:14-15；3:36；6:40；6:47

約翰福音 3:14-15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。」

人子被舉起來，就是說到被人釘在十字架，這樣的被舉起，被人釘在十字架，自然會流血，甚至流血至死。

希伯來書 9:22 「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

怎樣叫一切信他的，都得永生？要我們信，不但藉耶穌的血，得被洗淨，便沒有罪了，也可以說，因著相信耶穌，耶穌把我們從罪惡裏救贖出來，並得永生，因為耶穌雖然死亡，他的能力勝過死亡，勝過掌死權的魔鬼，耶穌死了，第三天，他從死亡裏復活過來，所以，受難節後，接著有復活節，他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，意思我們相信耶穌的，有一天，可能我們都會死亡，離開這世界，然而，將來有一天，耶穌再回來，所有相信他的必先復活，到耶穌現在，在天上為我們預備的地方去。

約翰福音 3:36 「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， 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

約翰福音 6:40 「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，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」

約翰福音 6:47 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信的人有永生。」

(十二) 相信耶穌，不但罪得洗潔淨，還可得永生，那就應想到 神的愛，耶穌的愛，並應要作回應

約翰福音 3:16 「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羅馬書 5:6-8 「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死是少有的，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；唯有基督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 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